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园区函〔2024〕1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4年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目建设 投产）和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 项目计划的通知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江门、阳江、茂名、肇庆、清远、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省级财政资金安排情况，现将2024年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和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具体如下。

一、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安排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7668.386万元，用于向符合产业有序转移政策条件的项目兑付奖补资金，具体资金安排见附件1。请各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粤财工〔2023〕13号）等要求，按程序制定具体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并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计划下达等工作。

二、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

安排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 20977 万元,用于向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兑付奖补资金,具体资金安排见附件 2。请各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粤财工〔2016〕384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按程序制定具体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并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计划下达等工作。

三、其他事项

(一)请各地严格执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所选项目和资金安排计划负责,同时对项目和资金的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

(二)各市、县在下达项目计划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计划下达文报我厅备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请各地尽快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三)请各地充分认识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切实增强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认真对照任务清单(见附件 3、4),加强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2024 年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安排额度表
2. 2024 年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安排额度表
3. 2024 年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任务清单

4.2024 年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1 月 3 日

(联系人：陈江峰，电话：020-83133494)

附件1

2024年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安排额度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	拟安排奖补资金
1	汕头市	763.42
2	韶关市	848.03
3	河源市	929.12
4	江门市	26.5
5	鹤山市	1897.42
6	台山市	318.08
7	茂名市	1428.5756
8	高州市	436.2204
9	英德市	230.16
10	郁南县	790.86
合计		7668.386

附件2

2024年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安排额度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	拟安排奖补资金
1	韶关市	363.056
2	乐昌市	8.344
3	南雄市	343.139
4	乳源县	90.067
5	始兴县	38.192
6	翁源县	2.455
7	新丰县	19.012
8	河源市	1226.517
9	东源县	245.92
10	和平县	31.825
11	连平县	20.28
12	龙川县	61.84
13	紫金县	68.135
14	梅州市	51.47
15	丰顺县	228.72
16	平远县	13
17	五华县	63.095
18	兴宁市	4.065

19	海丰县	6.295
20	江门市	8617.83
21	恩平市	610.05
22	鹤山市	2026.62
23	开平市	883.275
24	台山市	17.02
25	阳江市	3695.4
26	茂名市	495.533
27	肇庆市	406.285
28	封开县	14.53
29	广宁县	89.96
30	清远市	954.5
31	云浮市	167.83
32	罗定市	23.09
33	新兴县	49.86
34	郁南县	39.79
合计		20977

附件3

2024年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汕头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支持园区承接产业项目, 获得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奖励的企业/项目达到1个。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2%予以一次性奖励。	1	2024年底前
2	韶关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支持园区承接产业项目, 获得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奖励的企业/项目达到2个。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0%予以一次性奖励。	2	2024年底前
3	河源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支持园区承接产业项目, 获得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奖励的企业/项目达到2个。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0%予以一次性奖励。	2	2024年底前
4	江门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支持园区承接产业项目, 获得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奖励的企业/项目达到1个。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9%予以一次性奖励。	1	2024年底前
5	鹤山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支持园区承接产业项目, 获得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奖励的企业/项目达到2个。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9%予以一次性奖励。	2	2024年底前
6	台山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支持园区承接产业项目, 获得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奖励的企业/项目达到1个。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9%予以一次性奖励。	1	2024年底前

序号	地区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7	茂名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支持园区承接产业项目, 获得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奖励的企业/项目达到2个。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2%予以一次性奖励。	2	2024年底前
8	高州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支持园区承接产业项目, 获得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奖励的企业/项目达到1个。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2%予以一次性奖励。	1	2024年底前
9	英德市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支持园区承接产业项目, 获得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奖励的企业/项目达到1个。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2%予以一次性奖励。	1	2024年底前
10	郁南县	产业有序转移 (产业项目建设投产)	支持园区承接产业项目, 获得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奖励的企业/项目达到2个。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按项目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10%予以一次性奖励。	2	2024年底前

附件4

2024年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地区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韶关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2	2024年底前
2	乐昌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2	2024年底前
3	南雄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3	2024年底前
4	乳源县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	2024年底前
5	始兴县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4	2024年底前
6	翁源县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	2024年底前
7	新丰县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	2024年底前

序号	地区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8	河源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3	2024年底前
9	东源县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8	2024年底前
10	和平县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2	2024年底前
11	连平县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	2024年底前
12	龙川县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2	2024年底前
13	紫金县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3	2024年底前
14	梅州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	2024年底前
15	丰顺县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	2024年底前

序号	地区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6	平远县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	2024年底前
17	五华县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	2024年底前
18	兴宁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	2024年底前
19	海丰县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	2024年底前
20	江门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7	2024年底前
21	恩平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4	2024年底前
22	鹤山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3	2024年底前
23	开平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2	2024年底前

序号	地区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24	台山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	2024年底前
25	阳江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4	2024年底前
26	茂名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4	2024年底前
27	肇庆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3	2024年底前
28	封开县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	2024年底前
29	广宁县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	2024年底前
30	清远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6	2024年底前
31	云浮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	2024年底前

序号	地区	工作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32	罗定市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	2024年底前
33	新兴县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4	2024年底前
34	郁南县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兑付给符合产业共建政策条件的企业。	约束性任务	事后奖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等规定	1	2024年底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